

#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平人社办〔2020〕47号

##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020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方案

各县（市、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0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印发你们，请你们严格按照《方案》要求，抓好落实。



#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020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5〕140号)和《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5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创新监管方式,规范监管行为,结合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提高认识。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一些领域风险日益突出,对人社部门监管带来了新挑战。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于降低监管成本和提升监管效能、减轻企业负担,以及强化市场主体信用意识和主体责任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各级人社部门要切实转变观念,创新监管方式,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模式,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努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二)加强协调。各级人社部门要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理念贯穿到人社监管各领域中。按照中央、省、市有关要求,各



有关科室、各局属单位整合日常监管任务，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三)正确处理双随机抽查与其他专项检查的关系。在发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同时，对涉及农民工工资、劳动保障权益维护，以及未列入抽查事项清单的事项，按照现有方式严格监管。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及时进行检查、处置。在开展有针对性的检查时，要贯彻“双随机、一公开”的理念，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企业、抽查区域及抽查比例。

## 二、重点任务

(一)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局有关业务科室要结合工作职责，依据《平顶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对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各业务科室要结合职责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出台“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指引并做好县（市、区）业务的指导。随机抽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针对农民工工资、社保、就业等重要领域，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抽查比例高的，可以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确定，但最低不能低于5%。

(二)完善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名录库。各相关业务科室要

统筹建立各领域统一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并实现动态更新，做到“底数清”。检查对象名录库可依托在我市参保的企业信息系统及本部门审批的单位。

(三) 制定工作规范。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完善抽查工作细则，原则上按照上级抽查工作细则开展工作。

### 三、规范检查流程

(一)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各单位结合工作要求和抽查事项清单，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检查对象和检查方式相近的，应当合并安排。年度抽查计划应统筹考虑本部门间联合抽查需要。局相关业务科室将本级开展年度抽查任务的计划报市劳动保障监察局。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应向社会公示。

(二)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各单位要按照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的安排逐批次抽取检查对象。在抽取过程中，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又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要强化重点监管，对诚信等级评价为 C 级的，以及其他投诉举报多和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记录的监管对象，要加大检查频次和监管力度。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及时开展重点监管。

(三) 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各单位要综合考虑所监管对象性质、人员配备、业务专长等客观因素，因地制宜选择随机抽取

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每组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四)合理确定抽查检查方式。各单位可以根据监管实际情况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方式，鼓励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抽查检查效率和发现问题的能力。

(五)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要在本次抽查任务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向其他政府部门推送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相关信息，按照《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及其他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实施联合惩戒。

#### 四、加强组织实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各相关科室要在积极与省厅相关处室沟通的基础上，根据科室职责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按照“谁主管、谁发起、谁主导、谁组织”的原则做好职责范围内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

(二)加强组织保障。各单位要扎实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健全领导机构和人员设置，加强经费保障，推动我市人社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三)做好宣传培训。加强舆论宣传，通过新闻报道、专题片、



访谈等多种形式主动向社会展示人社部门公正、廉洁、依法监管的良好形象,加快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要加强对基层和一线执法检查人员的培训,提升监管执法能力。

(四)强化考核督查。加强对各县(市、区)人社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市人社局将不定期对各县(市、区)人社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

附件: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附件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实施层级	责任科室、单位
1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十五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00号）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三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1. 是否符合设立条件；2. 经营情况和人力资源服务活动情况；3.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5%	1次/年	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局（支队）、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
2	技工院校监督检查	《技工学校教育督导评估暂行规定》（劳动部令9号）第二条、第三条。	技工院校	1. 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情况；2. 日常办学情况；3. 助学金、免学费等资助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0%	2次/年	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职业能力建设科、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3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及其鉴定活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九条；《职业技能鉴定规定》（劳部发〔1993〕134号）第二十四条；《河南省职业能力培训条例》第三十四条；《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职业〔2010〕14号）。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 职业鉴定工作人员配备情况；2. 是否具有与鉴定活动相适应的考核场地、设备设施和符合国家标准的检测仪器；3. 职业技能鉴定活动依法开展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20%	1次/年	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职业能力建设科、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4	民办培训机构及其培训活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至五十一条；《河南省职业能力培训条例》第三十四条；《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08〕89号）。	民办培训机构	1. 职业培训活动依法开展情况；2. 日常办学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20%	1次/年	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职业能力建设科、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5	劳务派遣业务和派遣用工情况监督检查	《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9号）第六条；《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2号）第七条；《河南省企业集体合同条例》第二十五条。	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	1. 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情况；2. 是否具备相应条件；3. 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报告情况；4. 依法开展劳务派遣情况；5. 用工单位依法用工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5%	根据工作需要或1次/年	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就业促进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实施层级	责任科室、单位
6	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	企业	1. 工作时间执行情况; 2. 考勤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3. 工资分配制度和支付情况; 4. 工作岗位和工时安排等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0%	根据工作需要或1次/年	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关系科
7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	1. 内部劳动保障制度制定情况; 2. 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情况; 3.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遵守情况; 4.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遵守情况; 5.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遵守情况; 6. 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 7. 社会保险登记情况;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5%	根据工作需要或1次/年	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局(支队)
8	养老保险稽核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9号)第二十条;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16号)第二条。	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人员	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网上信息技术比对	至少200人	1次/年	市、县社保经办机构	市社保局
9	失业保险稽核	《社会保险法》;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16号)第二条; 《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	参保企业	企业参保情况、失业保险待遇及相关补贴待遇落实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16%	1次/年	市、县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市失业保险中心



---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7日印发

